

项目编号: 10561-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四川鑫元晟华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陈伟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话: 010-8225 2376

官网: www.china-isc.org.cn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陈伟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陈伟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MS-2265256	17.06.01,17.10.02,22.03.02
A	陈伟	组长	审核员	2024-N1OHSMS-1265256	17.06.01,17.10.02,22.03.02
A	陈伟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2265256	17.06.01,17.10.02,22.03.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王统凤、刘昌盛、肖芳芳、蒲婷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工伤保险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工伤保险条例等、一般公差、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尺寸的公差值GB/T1804-2000、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值GB/T1184-1996、极限与配合尺寸至18mm孔、轴公差带SB/T 11067-2013、合同及顾客要求等标准和规程。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及客户技术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7月26日上午至2025年07月28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6月2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金属结构制品的生产（汽车零部件、石油装备）；一般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及技术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金属结构制品的生产（汽车零部件、石油装备）；一般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及技术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金属结构制品的生产（汽车零部件、石油装备）；一般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及技术服务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 北京路 367 号厂房 1 栋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 北京路 367 号厂房 1 栋

经营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 北京路 367 号厂房 1 栋

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按期进行监督审核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正常，未使用认证标识。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EO9.1.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8 月 27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设备设施的管理、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产品生产服务过程控制、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与更新、环境安全的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质量较稳定，无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初步成型，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PDCA 方法也得到适当的运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Q 生产服务提供过程控制。Q 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优质高效、持续改进；安全第一、保护健康；改善环境、和谐发展。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质量目标：

- a) 产品交付及时率 100%；
- b) 顾客满意度 ≥ 95 分；
- c) 生产加工合格率 $\geq 98\%$ 。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a) 固废分类回收率 100%；
- b) 噪声达标排放；
- c) 废气达标排放；
- d) 火灾事故发生次数为 0；
- e) 交通意外伤害发生次数为 0；



f) 机械伤害发生次数为 0;

g) 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 0;

h) 职业病发生次数为 0。

经过总经理批准。利用培训、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贯彻，并向企业顾客进行了传达，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分解到相关职能和层次等，提出了合理的可测量数量指标，制定了考核计算方法，采集了管理体系运行的证据，并针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制定了管理方案，企业管理目标和管理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经过测量已经完成。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符合企业情况和标准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主要范围：金属结构制品的生产（汽车零部件、石油装备）；一般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及技术服务。

公司产品执行标准主要为：一般公差、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尺寸的公差值 GB/T1804-2000、形状和位置公差未注公差值 GB/T1184-1996、极限与配合尺寸至 18mm 孔、轴公差带 SB/T 11067-2013、合同及顾客要求等标准和规程等。

生产部负责产品实现和服务提供的策划，产品策划主要依据顾客的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标准、法规，策划输出的具体结果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品的生产（汽车零部件、石油装备）；一般机械零部件的加工，查生产车间各工序(工位)均有正在生产的工艺文件、图纸、参数，均为现行有效的文件，受控标识清楚；

2、查生产车间及作业工位执行的作业指导书主要包括：设备操作指导书、检验标准、图纸等，均放置于工位附近，便于查阅对照。

3. 现场查看：车间生产现场有冲床、折弯机、GW 系列金属带锯床、切割机、钻床、焊机、手动叉车、冷感机、圆盘锯床、静电喷塑机、行车等设备，生产相关设备工作正常，状态良好，无异常现象，符合产品的生产的条件及要求。

4. 现场配置了相应的检测设备，主要为游标卡尺、钢直尺、深度尺、钢卷尺、压力表、高度卡尺、直角尺(宽座)等。

5. 生产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故无生产计划单，合同签订后，出具生产任务通知单后方进行生产。

公司产品实现流程：

汽车零部件：下料--钻孔--折弯--焊接（需要时）--打磨--喷塑--固化--检验--入库

石油装备：下料--车--铣--钻孔--折弯--焊接--打磨--入库

机械零部件：下料--车--铣--钻孔--焊接（需要时）--打磨--入库--售后服务

查看现场生产情况，各产品各工序按照图纸、作业指导书进行；各工序有检验，原材料及成品均检验后出入库。生产过程基本受控，具体见生产部 Q8.5.1 条款。

公司确认过程确定为：焊接过程、喷塑过程，也是特殊过程。制定了《生产和服务过程运作控制程序》，对特殊过程的管理进行了规定。针对特殊过程均进行了确认，提供有确认记录，基本符合。

公司过程中对标识和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在生产现场，车间的半成品采用标牌标识，标识规格型号、数量、操作工、生产日期；完工产品通过工序及出厂检验报告进行追溯，主要记录内容：生产日期，产品型号、检验员、数量等；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划区域进行分类放置，有明确的标识。

公司的顾客财产主要为顾客信息及图纸，公司对顾客财产进行了专人管理，所有客户信息均采用专人存档保管。负责人讲，至今未有顾客财产丢失的情况。

公司对产品防护做出了要求：转运：公司的物料根据材料的大小、数量采用托盘进行盛放、行车进行转运，在生产过程中各种产品均采用托盘进行盛放，防护基本到位。包装：产品无外包装；运输过程管理：要求运输方进行防护，严禁碰撞。车间操作工人：工人在加工过程中佩戴有护目镜、口罩、耳塞、手套等，防护基本到位。

公司产品根据合同交付客户后，由客户验收通过完成交易，后期对产品进行跟踪、顾客回访、顾客反馈、顾客满意度调查等形式进行。

介绍说若在顾客处发现不良，做换货/退货处理，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重新返工处置。

售后服务：主要以机加工产品维修为主，顾客方遇到机加工产品需要维修，送到企业车间进行，审核期间现场正在进行卡盘的维修，整个过程基本受控。



组织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相关的控制程序及相应的控制准则，如废弃物排放控制、相关方环境安全管理办法、劳保用品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火灾预防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等过程的运行准则。

根据过程的运行准则，组织实施资源能源的消耗控制火灾预防、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防范等过程的控制，避免和减少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损失。

消防设施检查、节能降耗运行检查、火灾预防运行检查、安全环境检查等关键运行控制信息的证据都以记录或文件的方式保留。

抽查环境运行的策划与控制实施

1、固废排放管理：

公司编制了《污染物（噪声、废水、废气、废弃物）排放控制程序》，规定了办公和生产过程固废处理的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和金属屑、焊渣、废切削液、废机油、隔油池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机修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棉纱及废手套。

（1）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垃圾桶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焊渣、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进行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危废处置情况：提供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目前主要是少量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入库数量还未达到最低处理量，危废台账登记较为简单，现场提出要求完善。现场查看危废库危险废物保存状况：危废库建立较为完善，基本达到要求，张贴危废标识及标识卡，目前危废标识为最新版；危废间内做到了防水防渗漏，防流失，危废库外设置应急清洗装置，配备消防灭火器，基本符合要求。

查危废处理合同：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时间：2025年7月21日-2026年7月20日，现目前储存量未达到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商议的处置量，暂未处理。

现场查看，生产车间废边角料及原材料等堆码比较杂乱，未对车间固废进行分区堆放，与负责人沟通，目前厂房面积有限，加之目前处于赶工期间，故没有专门设置及进行堆放。

2、火灾预防：

公司统一配置了消火栓，公司制定火灾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火灾消防培训及应急演练；现场查看消防设施：灭火器压力正常，有灭火器点检表；消火栓定期检查，现场打开阀门，水压正常。

了解厂房消防维保：管代介绍，厂房为租赁，消防维保统一由房东进行。

3、噪声、废水及废气：

提供环境检测报告：

告编号：XPJ-HJJ-202500017，报告时间：2025年5月19日，检测单位：析谱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检测结论：符合排放要求。

废气主要来源：主要为切割烟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

处置措施：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固化废气经UV光氧催化氧化+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切割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和燃烧废气一起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查噪声管控措施：①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昼间生产，夜间（晚上22:00~06:00）不生产；②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一系列减振、隔声措施；③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同时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关闭生产车间门窗，充分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④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⑤进入厂区的车辆减速禁鸣，员工工作过程文明操作。通过环境监测报告数据，噪声排放达标。

废水主要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含油洗手废水。含油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查环保设备维保，负责人介绍说，环保设备维保由设备供应商负责，出现环保设备故障，通知设备供应商进行处理。

查活性炭处理，负责人介绍，活性炭约两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时未有新的废活性炭产生。

查见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状况：

1、触电风险管理：



现场查看，公司规定了安全供电的管理要求，所有电气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公司定期对线路等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现场查看，生产场地的电器设备、电缆、配电设施完好，但生产现场电器和线缆堆放较为杂乱，已与生产部负责人沟通，需按要求放置。

2、意外伤害：

做好现场线路检查工作。做好现场电器安全使用检查工作。对人员进行安全用电培训。及时更换漏电的设备、插座、开关等。执行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持证上岗。

查，生产部员工定期参加操作规程的培训，并进行了安全教育。

现场查看，在车间，主要控制因操作不当导致机械伤害，现场有警示标识，操作员工均穿戴有工作服、佩戴有手套，操作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配置了必备的应急药品，如创口贴、急救包等。

3、查现场职业病预防管理：

主要为生产过程对废气、噪声的防护。在喷塑、机加工等环节都采取口罩、耳塞的方式进行防护，控制噪声、废气对身体的影响，现场查看，喷塑员工佩戴有防毒口罩，在下料切割等工序，员工都佩戴有耳塞等措施，避免操作中引起意外伤害。基本符合。

查，防护用品发放，提供有劳保用品发放记录等

查职业体检，抽职工健康体检报告书：编号：CJMWK 职检【2025】第 0106 号

体检机构：成都锦江美年大健康维康体检门诊部。

检验时间：2025 年 6 月 22 日，报告时间：2025 年 6 月 22 日

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粉尘、废气等

体检结果分析：本次体检 4 人，均未检出职业禁忌症及疑似职业病。具体见附件。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要求，企业金属结构制品及机械零部件加工应定期进行作业场所危害因素检测，但当地监管部门未明确要求企业办理。现场巡视确认，企业主要职业健康危害有噪声和废气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喷塑工序在喷塑密闭房进行，现场观察作业人员佩戴防毒口罩，耳塞等，对人员职业危害有限；对关键岗位人员定期开展培训，严格要求穿戴防护劳保用品；并按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及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管理方案进行控制；公司生产关键岗位员工均要求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无禁忌症方可上岗。提供近期职业病体检报告及总表，未发现职业禁忌症。职业病预防基本有效。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5 年 4 月 1 日和 2025 年 4 月 12 日，分别策划和实施了完整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和管理评审提出改进措施，目前已经有效整改并验证关闭。提供有《内审员授权书》，2025 年 3 月 10 日总经理刘昌盛对王统凤、肖万芳进行了内审组任命；查内审员能力，提供有《内审员培训记录》。经与内审员沟通交流，其对内审实施开展的基本流程、实施情况表述基本清楚，上次不符合验证基本有效。与管理层刘昌盛沟通，能清楚自己职责，对体系的运行有效性，持续改进情况较了解，清楚公司自身制定的方针和目标。

内审和管理评审资料整体简单，与企业实际不够贴合，已向管理者提出，要求重视。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明确了各类、各阶段的不合格的控制管控要求，并实施对不合格的处置方法选择、采取措施的程度取决于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的影响程度。确定和选择改进机会，并采取必要措施改进管理体系，实现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对不合格品



进行让步放行的情况，部门对不合格品的性质、处理的措施及结论的结果进行了记录及保持。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质量、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2) 组织机构: 无

3) 管理体系: 无

4) 资源配置: 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7) 外部环境: 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为综合部QE07.2条款、生产部Q8.5.1条款，本次验证：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合规。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四川鑫元晟华科技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陈伟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